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薄膜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保障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同意将年产47,000吨高端压延膜项目原实施主体由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本项目土建部分已由母公司开始实施，将由母公司建设达到规定的转让条件后，再转让给薄膜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具体内容详见具

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